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“民间借贷司法解释” 专题讲座变更地点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，法律援助处：

原定于7月30日（星期六）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32法庭举办的“民间借贷司法解释”专题讲座因人数众多，现将讲座地址改为佛山市人民政府机关大礼堂，其他事宜不变。

请参加讲座的律师凭通知复印件和报名顺序流水号进场，不在名单内的律师不能参加本次讲座。请各位律师遵守会场秩序，尽量拼车前往或者低碳出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6年7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何家成，电话：83331760）